

# 中共云南省民政厅党组文件

云民党组（2018）29号

## 中共云南省民政厅党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省纪委省监委《关于对公职人员履职尽责 情况加强监督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厅机关、省老龄办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4月12日，省纪委、省监委印发《关于对公职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加强监督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严格遵照执行。根据厅党组要求，现就贯彻落实《意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对公职人员履职尽责进行监督的重要意义

《意见》的出台实施，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思想的实际行动。全省民政系统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对公职人员履职尽责

责进行监督和《意见》出台实施的重要性必要性，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责任感紧迫感。

（一）对公职人员履职尽责的监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内在要求。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是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内涵。《意见》全面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抓早抓小、抓常抓长、抓细抓实等管党治党理念，是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进一步延伸和扩展，首次实现了对行使公权力人员监督的全覆盖，打通了全面从严治党通往基层的“最后一公里”，是促进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改进作风的有力举措。

（二）对公职人员履职尽责的监督，是推动云南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迫切需要。省委陈豪书记反复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意见》的出台实施，把整治影响云南发展、群众反映强烈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作风突出问题进一步引向深入，加大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领导人员的问责力度，促进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改进作风，为推动云南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为云南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注入了强劲的内生动力。

（三）对公职人员履职尽责的监督，是加强全省民政队伍自身建设的重要保障。民政系统干部职工直接服务人民群

众，尤其是困难群众，履职尽责好坏、作风形象优劣事关党员干部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意见》的出台实施，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纪法贯通、有效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提供了一个明确的指导意见和依据，也为加强对全省民政系统公职人员的监督监管提供了有力的法纪保障。

## 二、准确把握《意见》的主要内容

《意见》全面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思想，起点高、落点实，内容全、覆盖广，标准高、要求严。全省民政系统公职人员必须先学、先知、先行，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切实改作风、转作风、正作风，不断促进依法履职、秉公用权。

（一）把握“六个坚持”工作原则。一是坚持全面推进。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坚持统一领导和分级负责相结合、直接监督和授权监督相结合，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及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严查典型问题。三是坚持纪法贯通。严格依纪依法，推动纪律作风建设。四是坚持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五是坚持权责一致。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六是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分析问题，公正对待干部，精准实施监督，确保经得起检验。

（二）把握“四个方面”监督重点。一是突出对学习掌握理论政策、贯彻落实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二是突出对决策、管理实施等四个重点工作环节的监督；三是突出对扶贫、基础设施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九个重点领域的监督；

四是突出主管部门、承办单位、领导岗位人员、基层执行岗位人员等七个类别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监督。

(三) 把握“三个渠道”监督方法。一是各级党委（党组）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信访、组织人事等职能部门的作用，听取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着力发现所辖范围内相关问题。二是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建立健全“信、访、网、电、新媒介”五位一体信访举报体系，及时收集群众反映和举报。三是巡视巡察机构要将发现履职不力、失职失责问题作为重要任务，组织开展“机动式”“点穴式”“回头看”巡视巡察。

(四) 把握具体工作“五项要求”。一是各级各部门要把作风建设和履职尽责监督工作结合起来。二是对问题线索进行起底和常态化排查。三是加强快查快处和直接查处。四是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五是加强对《意见》的宣传、引导、解读，营造良好氛围，推动工作落实。

### 三、认真组织《意见》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各级民政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和有力手段，认真抓好《意见》的学习宣传工作，把《意见》的规定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到位。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省民政系统要把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际行动，提上党委（党组）议事日程，坚持大事大抓、领导亲自抓、形成合力抓，抓紧做实抓出成效。要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措施。特别要紧盯基层末端、直接面对人民群众的公职人员，出台贯彻落实的细化

措施，实现上下无缝链接，确保《意见》有效落实到末端。

（二）狠抓学习教育。各级民政部门要采取原文领读、辅导串讲、要点阐释、讨论交流等方式，有计划、分层次组织全体民政干部职工进行学习教育和专题培训，做到全覆盖。要求广大干部职工全面掌握各项规定，准确把握相关要求，提高履职尽责能力本领，自觉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坚决贯彻执行《意见》，做到深学、真知、笃行。要广泛组织开展学习讨论活动，交流学习心得，深化学习效果，使大家自觉把《意见》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习惯在受监督的环境中工作和生活。

（三）营造浓厚氛围。要注重利用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微信公众号、QQ群等多种手段推出宣传报道，强化解读引导，使大家熟悉掌握“六个坚持”工作原则、“四个方面”监督重点、畅通监督“三个渠道”等重点内容。要树牢全省民政系统“一家人”“一盘棋”思想，层层组织思想发动，多维度多方式深化思想认识，把《意见》的各项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 **四、突出对民政重点领域的监督**

全省民政系统贯彻执行《意见》，既要突出全省公职人员的共性特点，又要注重把握民政工作领域的重点难点，做到无漏洞、无盲区、无死角。

（一）在困难群众生活兜底保障方面，财政供养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低保经办人员，尤其是民政部门干部职工近亲属违规吃低保，县乡两级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利用职务便利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私分、吃拿

卡要、优亲厚友，发生违纪违法问题；在城乡低保工作中作风漂浮、敷衍塞责、不敢担当，对群众申请推诿、刁难、不作为、慢作为，乡镇（街道）审核主体责任和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主体责任不落实，工作效率低下，导致低保资金在发放环节被滞留、挤占、挪用；低保动态管理不到位，监督检查流于形式，未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或电话开而不通、开而不用，日常监督不深入、不持久、无实效等问题。

（二）在防灾减灾救灾方面，不严格执行厅党组的决定，随意下拨和分配资金、物资，不按规定程序和时限下拨和分配物资、资金，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告物资和资金的使用情况；救灾物资、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制度不健全、登记不规范、管理不严格，随意处置救灾物资、资金，导致发生物资、资金被挤占、挪用或截留等违纪违法问题。

（三）在养老服务项目资金和建设方面，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严格，未落实专款专用，擅自变更项目内容，发生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问题；不严格执行国家项目建设管理程序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有关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和腐败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省政府 10 件惠民实事明确的城乡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下拨不及时、项目建设推进缓慢、项目监管不到位，不积极主动作为。

（四）在优抚安置方面，不按政策规定和程序安排资金，未落实专款专用，导致发生问题的；执行退役士兵岗位安置法规政策不严格，不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透明、阳光安置原则，导致发生退役士兵滞留部队、集体上访等问

题；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不严格，经办人员与培训机构搞权钱交易，导致培训经费被挤占、截留、挪用或虚报冒领，培训经费不能及时足额兑现。

（五）在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方面，不严格执行经营性公墓审批程序，违反工作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审批中未经批准或不按法定条件给申请人加快审批以权谋私，对审批中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规避法律的行为予以默认以权谋私；在婚姻登记、流浪乞讨人员和孤儿救助等方面不积极主动作为、服务态度差，甚至发生吃拿卡要、利用职务之便以权谋私。

（六）在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方面，福利彩票资金归集、管理、分配、使用、绩效评价监督机制不健全，与彩民、媒体及社会各界交流互动机制不顺畅，不及时公开福利彩票发行费和公益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透明度不高，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福彩公益金分配使用流程不规范，落实监督制度不严格，导致发生挤占、挪用彩票资金等违纪违法问题。

（七）在社会组织管理方面，执行社会组织受理审批制度不严格，利用职权“吃、拿、卡、要”，办理“人情照”“关系照”；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务群众意识淡化，不公开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理时限，导致群众意见较大，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

若发生上述情况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按照党纪法规给予严肃处理。

各级民政部门党委（党组）要站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实现云南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对民政系统公职人员履职尽责加强监督的重要性和必

要性，认真履行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实践运用“四种形态”，力戒民政民生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努力推动全省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印发